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重大项目经费等 5 个专项支出绩效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机关事务中心”）5 项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2022 年度机关事务中心专项资金共计 4,456.00 万元，其中机关水

电燃气物管费 1,900.00 万元、食堂经费 415.00 万元、公务车劳务派遣费及其他费用 391.00 万元、重大项目经费 1,000.00 万元、大院维修项目 750.00 万元。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金额 4,456.00 万元，占本次评价项目资金的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1）机关水电燃气物管费

保障各办公场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各办公场所水电正常供应；保障各办公场所日常办公秩序正常，该项目主要用于大院物管费 745.24 万元，二办物管费 203.65 万元，水电燃气费 550.00 万元。新增公卫中心物业费 208.41 万元，水电费 180.00 万元，教培中心物业费 40.32 万，水电费 12.00 万元。

（2）食堂经费

每月按时为干部职工充值，保证了干部职工的正常就餐；牛奶水果配送，为干部职工提供牛奶水果等；伙食补贴，确保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健康营养餐。

（3）公务车劳务派遣费及其他费用

保障全区公务出行准点安全、快捷便利，保障驾驶员福利待遇，确保公车办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4）大院维修

为机关大院和湘麓金座办公楼、武装部办公区域和机关宿舍的日常零星维修、改造及机关各类资产的购置，保障机关大院、湘麓金座、武装部、区公卫中心等办公场所日常工

作的正常运行；保障各办公场所水电正常供应；保障各办公场所日常办公秩序正常。

（5）重大项目经费

用于大院中央空调主机系统改造、空调区域屋项加固防水、区教育培训中心改造等工程，保障机关大院及二办等日常办公场所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为机关干部与办事群众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总体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共下达资金共 4,456.00 万元，其中：机关水电燃气物管费 1,900.00 万元、食堂经费 415.00 万元、公务车劳务派遣费及其他费用 391.00 万元、重大项目经费 1,000.00 万元、大院维修项目 7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出 3,82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0%。

（二）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情况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机关事务中心制定了《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岳麓区机关维修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的使用范围及使用程序。

四、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机关事务中心制定了《岳麓区政府机关物业管理考核办法》《食堂管理办法》《湘江新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驾驶员管理办法》，规范物业人员、食堂人员及驾驶员考核条例，对物业管理、食堂管理以及公务用车管理进行规范，2022 年 1

月发布《岳麓区机关维修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范岳麓区政府机关日常零星维修维护项目的管理。

五、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食堂经费用于机关大院食堂、湘麓金座食堂、岳麓区公共卫生中心（以下简称“区公卫中心”）食堂伙食及牛奶水果补贴，每月由机关事务中心拨款至食堂。

机关水、电、气及物管费用于支付全年机关水费、电费、燃气费，保障机关大院、湘麓金座及区公卫中心水电气正常供应，2022年度机关大院由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湘麓金座及区公卫中心由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负责卫生保洁、保安服务、车辆停放管理、绿化维护、日常设备设施运行巡查及维修等工作。

公务车劳务派遣费及其他费用主要用于公务车驾驶员劳务费及劳务代理费。

大院维修经费用于办公楼的日常维修、设施设备以及办公区域绿化带的维修，由使用单位提交维修申请，经区机关事务中心审批后组织实施。

重大项目经费用于大院中央空调主机系统改造、空调区域屋顶加固防水、区教育培训中心改造等工程，并组织验收及评审结算等。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加强物业监管，后勤服务保障有序开展

全年确保机关大院、湘麓金座及公卫中心设备完好，各类设施设备运转正常，中心后勤保障部加强检查巡查力度，

督促物业公司及时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全年共有重大维修项目 13 个，设备维保项目 18 项，并加强对机关大院、湘麓金座及公卫中心物业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岳麓区机关物业考核办法》对两家物业公司进行量化考核，每周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将得分与物业费直接挂钩，加强检查力度，物业服务提升较快，打造了整洁舒适、秩序良好、适宜办公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食堂管理，全面改善就餐环境

一是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提升服务水平。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学习 1 次，组织工会趣味活动 2 次，机关食堂、湘麓金座食堂和公卫中心食堂整体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二是改善就餐环境，实行错时用餐，筹备自助餐厅，二楼和四楼将实现自助餐，三楼多次接待政企早餐会，保障干部职工健康营养用餐。

（三）加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

一是通过《湖南省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实现平台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平台统一派遣保障，信息化规范化管理，第一、二集中办公区已实现线上统一调度，第三办公区也即将完成“全省一张网”调度管理，二是使用公务用车维修管理系统，召开维修系统培训会议，规范了公务用车维修、保险程序；三是招标定点加油，规范公务用车燃油使用。三是严格执行相关驾驶员管理办法，按照轮班制轮流派遣，加强驾驶员考核力度，平时考核与安全驾驶相结合。

（四）改善工作环境，树立了良好外观形象

通过办公场所的改造以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在环境卫生、绿化维护等方面不断改进提高，保持了机关大院优美的环境、优良的秩序整洁的卫生、绿意盎然的生气，为岳麓区人民政府大院树立了良好外观形象。

七、存在的问题

(一) 预算编制不合理

2022 年重大项目经费中安排食堂及 11 栋大会议室前期经费 200.00 万元，该项目目前未获批准，实际并未实施，无需安排项目经费；安排政府机关大院中央空调主机系统改造项目 470.07 万元，采购合同约定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额度的 95%，该项目截至本次现场评价日尚未进行评审，无需安排项目经费。

(二) 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机关事务中心 2022 年共下达资金共 4,45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 3,827.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90%。其中：重大项目经费结余 546.46 万元。

(三)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是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经统计，大院维修经费中列支 12 笔采购卫生纸费共计 18.34 万元、机关大院 2022 年 2 月份中央空调燃气费 23.37 万元，食堂经费中列支在编人员应休未休工资 26.42 万元。二是专项资金混合使用，经现场了解，机关事务中心对重大项目经费与大院维修资金未进行明确区分，部分项目在两项资金混合使用。如：大院喷泉项目在重大项目经费中使用 33.71 万元，在大院维修经费中

使用 42.90 万元；大院空调项目在重大经费中使用 33.23 万元，在大院维修中使用 67.28 万元。

（四）零星维修工程采购方式欠规范

经统计，2022 年度共支付湖南省景钰建设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款累计 2,089,363.55 元，支付长沙博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维修工程款累计 1,077,536.20 元，原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大院零星维修通过从备选单位中选取直接委托，未进行政府采购程序。

（五）合同管理欠规范

一是合同签订欠规范，原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与长沙城市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岳麓区湘麓金座物业服务项目合同》与《岳麓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项目合同》，均未约定服务面积以及收费标准。二是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长沙市岳麓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与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与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按 151 人标准每月支付物业管理人工费用 64.36 万元”。2022 年原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按约定向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员管理费用共计 7,850,620.00 元，经核实 2022 年实际物业服务人员为 108 人，实际上岗率仅为 75.52%，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019 年 12 月 7 日，岳麓区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与湖南省景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岳麓区政府机关大院 1-12# 栋屋面空调机组区域防水及加固梁位置凿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竣

工验收后按照施工签证等甲方审核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结算金额的 95%支付工程款”。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9 月通过财评确定项目审定金额为 1,103,549.85 元，但实际于 2022 年 1 月提前支付了第一笔工程款 45.00 万元，剩余资金于评审结算后支付完毕。

（六）工程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验收滞后，2019 年 10 月 12 日，岳麓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与湖南佳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岳麓区政府机关大院中央空调主机系统改造工程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 11,200,762.76 元，约定交货时间为 60 天。但该项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二是工程项目结算不及时，2019 年 12 月 7 日，岳麓区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与湖南省景钰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岳麓区政府机关大院 1-12#栋屋面空调机组区域防水及加固梁位置凿除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项目总工期为 90 天”，经查看工程竣工验收单，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验收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才完成结算评审；2022 年 10 月 13 号凭证，支付大院自来水管网维修改造工程款 182.00 万元，2021 年 7 月 27 日，原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与长沙市骥骜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岳麓区机关大院自来水给水管网改造项目意向合同书》，根据竣工验收证书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截至检查日尚未办理评审结算。

（七）群众服务满意度不高

经现场查看了解，物业服务 2022 年度存在 4 起投诉，投诉问题主要为保安车辆停放管理不到位、绿化带有种植蔬菜的情况、绿化带杂草未及时清理、以及办公区域空调故障多次报修无果等；经发放调查问卷水电、燃气及物管费共收集有效问卷 13 份，满意度为 91.71%，重大经费及大院维修共收集有效问卷 45 份，满意度为 93.97%。

（八）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机关事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满意度及和社会指标内容一致，经济指标及环境指标一致，目标设置较随意，不符合实际。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机关事务中心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内容详尽的预算，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跟踪监测每个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监管使用

建议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强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严禁改变资金专款用途，将专款用于其他支出，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加强与部门的沟通，按照财力情况认真核定部门预算，依据预算定额标准，建立收支分类体系，约束财政资金

的分配行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采购流程，加强采购监管工作

建议机关事务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控，对应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一律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存在特殊情况需线下采购的及时向区财政局申报备案。

（四）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履约考评

建议重视合同签订，合同的签订应符合规定的程序。合同是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依据，签订的合同内容要完整，权利义务约定要清楚，为履约考评奠定好基础。建议建立清晰的考评制度，严格履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合同结算挂钩，维护合同权益，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机关事务中心按照区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根据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予以执行改进。

（六）规范项目验收管理，及时进行工程结算

建议机关事务中心加强建设项目的验收、结算管理。项目应先验收后交付使用，对于已经投入使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防范安全隐患，对于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结算，将工程结算纳

入到工程管理的范畴，重视抓好工程结算。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机关事务中心组织实施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机关事务中心专项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管理、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2.66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